

烏 海 市 城 市 規 劃 建 設 檔 案 館 文 件

乌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文件

乌城建档发〔2021〕6号

签发人：孙 丽

乌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

一、事项名称

城建档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

二、监管实施层级

全市

三、监管依据

1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2. 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

四、监督检查对象

被检查的具体对象：实施城建档案容缺受理的企业

五、监督检查措施

日常监管检查

六、监督检查的处理方式

1. 通知企业签订《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》。
2. 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。
3. 针对容缺受理企业建立容缺受理实时催收台账。
4. 对列承诺日期未补齐且经多次催交仍未完成补齐手续的企业，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处罚。

七、指导部门及科室

乌海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档案管理科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3-2096983

